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2020年度行政

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10项，分别为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排污许可证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2020年，我局共受理行政许可申请470件，按时办结470件，按时办结率达100%。

 **（二）依法实施情况。**

 2020年，我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办理业务，严格按照裁量基准和许可条件规范审查行政审批事项。大力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创新审批方式，各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进一步缩短，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申报材料得到精简。实现“一门一网”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模式，全程实现“最多跑一次”，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办事程序。

**（三）公开公示情况。**

及时在政务服务网公开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许可完成后按照“双公示”要求及时将许可情况在本局网站、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向社会进行公告。

**（四）监督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行政许可审批的事后监管。贯彻落实《江门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方案》，规范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2020年，我局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双随机抽查”，加强行政许可后事项监管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2015〕88号）要求，各季度抽查重点排污单位25%；一般排污单位按1:2.5的比例；申报登记管理单位1：1.125的比例（在编在岗监察人员：被抽查单位），加强对已批许可企业检查。全年抽查辖区内企业88家次，全年完成辖区内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现场评分40家次，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审批要求。

二是自觉接受社会和办事群众的监督。在政务服务大厅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通过电话、网络以及有关信访渠道受理行政审批的咨询和投诉，自觉接受群众举报投诉。

**（五）实施效果情况。**

一是我局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均全面做到依法依规，按时办结，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的预期效果，较好地履行了法律法规赋予的环境保护监管职责，进一步规范了环保行政许可秩序，促进了生态文明建设有序发展。

二是积极创新服务方式。一方面，疫情期间积极响应国家和省、市环境审批方面便民举措，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2020全年落实正面清单中，符合条件执行免于现场检查的企业16家次。另一方面，2020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任务启动后，我局通过推出保姆式服务，多次组织企业进行集中填报，同时委托第三方对企业进行“点对点，面对面”的指导填报，有效解决了企业填报能力不足的问题，提高企业填报质量，实现了“最多跑一次”，高效率超前完成各阶段任务。

通过不断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提高了政务公开质量和作风评价，方便了行政许可相对人，提高了审批效率，审批服务质量得到行政许可相对人的认可，满意程度较高。全年没有接到行政相对人的投诉举报。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当前，我局在落实行政许可工作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在我局审批事项中，由于专业性较强，部分行政相对人对材料不熟悉，提交材料质量参差不齐，导致审批环节多次退回修改，影响行政许可办理的进度与效率。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加强企业信息对接。**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相关业务和信息填报培训工作，对排污企业申请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常见易错环节进行讲解，提升企业填报材料质量，提升行政许可办理的进度与效率。

**（二）强化行政审批服务。**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及时完成行政许可信息归集工作，并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环境，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程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2020年3月31日